

## 真理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40155996 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019600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103000047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105003607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提升運動風氣，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訂定「真理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第二條 為辦理本項招生工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注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三條 招生學系及其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本項招生之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項考試，經錄取後修讀本校學士學位：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五條 招生方式：

- 一、考試項目得採術科考試、書面審查、面試、筆試、實作…等方式進行。採計項目及所佔成績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面試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招生工作相關人員，對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四、本項招生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術科成績檢定標準及最低錄取標準，按報考時之運動種類，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術科成績未達檢訂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七條 本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爭議事項處理：

為確保考生權益，本校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爭議事項處理小組，受理招生糾紛事宜之申訴，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該小組提出書面申訴，該小組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有關各學系詳細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分別詳列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錄取學生須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已報到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應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